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院溶媒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院溶媒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文校字第 105000841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防止化學品造成危害，並有效管理溶媒及廢液，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廢棄物清
理法」，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設置要點
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名，由藥學系推派三名並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邀請中資系及藥
妝系代表各一名列席參與本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得
由委員任職之系所選舉委員補足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藥學院溶媒室管理及安全維護規章制定。
二、藥學院的實驗廢液清運規範制定。
三、藥學院實驗溶媒統一採購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環安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